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上述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2、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1）待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天池铝业除天成矿业外其他股东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释 义.....	4
声明与承诺.....	7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9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及《26 号准则》 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9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9
三、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核查.....	10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 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与董事会会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若干规定》第四 条要求的核查.....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1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16
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16
七、关于重组预案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16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6
九、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17	
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17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8
十一、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18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9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19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9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首发展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慧伟业	指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预案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直接及/或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
交易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股权交割日为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债权交割日为天池矿业向天池铝业发出将标的债权已全部转移给上市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的书面通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
标的公司、天池铝业	指	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
标的债权	指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
天成矿业	指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天池矿业	指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有限公司
天池集团	指	天池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调查所	指	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六通矿业	指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机构、中煤思维	指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品位	指	此处为矿石品位，指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矿石中有用组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一般以质量百分比表示（如铁、铜、铅、锌等矿），有的用克/吨表示（如金、银等矿），有的用克/立方米表示（如砂金矿等），有的用克/升表示（如碘、溴等化工原料矿产）。矿产品位是衡量矿床经济价值的主要指标。
实物吨	指	指称量实物得到的质量吨数数据。
金属吨	指	指实物中，某种指定金属的质量吨数数据，一般以实物吨和该种金属品味的乘积表示。
元/吨度	指	含有 1%金属矿石的价格。
钼	指	一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Mo，英文名称：Molybdenum，原子序数 42，是 VIB 族金属。
钼精矿	指	二硫化钼 MoS ₂ ，与石墨近似，有金属光泽，属六方晶系，晶体常呈六方片状，底面常有花纹，质软有滑感，片薄有挠性。用于生产钼铁合金、金属钼、钼酸钙、钼酸铵、润滑剂等。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	指	在勘探地段内，达到勘探阶段探明的程度，可行性研究认为是经济的，是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部分。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指	在详查地段内,达到了详查阶段控制的程度,经预可行性研究认定为是经济的,是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部分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1)	指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探明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2)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控制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推断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矿石量	指	包含了所需金属元素的矿石在所有矿石中的含量。
贫化率	指	由于废石混入或高品位矿石损失,使采出矿石品位低于开采前工业储量中矿石品位的现象叫矿石贫化。工业矿石品位与采出矿石品位之差与工业品位的比值以百分数表示称贫化率。

注: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声明与承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接受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26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广州证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天首发展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天首发展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并经天首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编制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和天池矿业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核查

《若干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上市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就本次交易已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已载明本次交易主体、支付方式、拟购买资产交割、协议的生效和违约责任等条款，未附带除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述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协议各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2、天首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3、天成矿业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4、天池矿业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5、标的公司除天成矿业外其他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首发展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其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7年4月17日，天首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一作出审议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钼金属矿的采选业务。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国发〔2013〕45号）将舒兰市被列为衰退型城市，表示要加大资金投入，成立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地质勘查基金向衰退型城市倾斜，推进衰退型城市接替资源找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2016年）表示要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要进一步完善对资源枯竭城市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鼓励地方设立资源型城市接续替代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东北地区资源枯竭城市实施产业转型攻坚行动计划。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3]2号）批复如下：“舒兰市是‘因煤设市’的资源型城市，多年来，一直积极研究转型和发展接续替代型产业，以解决由于资源枯竭所带来的各类遗留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同意建设该项目。

2009年10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

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 号), 提出: 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突破地区、所有制的限制, 以多种方式对矿业企业进行重组, 实现规模化开发, 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 增强产业竞争力。

因此,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天池铝业最近三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2 年 11 月,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 25000 吨铝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2]265 号), 同意天池铝业实施舒兰市季德铝矿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 吉林省水利厅出具《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 2.5 万吨铝矿石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水政资[2012]1350 号), 从取水合理性、水资源保护措施、对周边的影响等方面同意天池铝业的取水方案。

2012 年 11 月, 吉林省水利厅出具《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 25000 吨铝矿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吉水保[2012]1388 号), 同意天池铝业关于水土保持的方案。

2012 年 12 月,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 25000 吨铝矿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发改环资[2012]1406 号), 原则同意天池铝业铝矿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

2013 年 9 月, 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出具《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 25000 吨铝矿石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核意见的函》(国土资耕函[2013]196 号), 原则同意天池铝业制定的土地复垦方案。

2017 年 3 月 13 日, 舒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天池铝业自成立以来,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天池铝业最近三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并取得了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天池铝业目前已取得工业（采矿）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8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总面积为 643,749 平方米。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为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 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仍超过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

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债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各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并经天池矿业书面确认，由天首发展和天池矿业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发表进一步意见。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天池铝业 75%股权除已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为天池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外，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池集团已经取得质押权人关于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同意函，同时，天池集团、天成矿业已出具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天首发展指定下属企业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完成第一笔付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天池集团偿还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办理天池铝业 75%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本次交易中天池矿业拟转让的债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中天池矿业拟转让的债权为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形；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天池铝业 75%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天池集团已经取得质押权人关于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同意函，同时，天池集团、天成矿业已出具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天首发展指定下属企业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完成第一笔付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天池集团偿还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办理天池铝业 75%股权

质押解除手续。因此天池铝业 75%股权按协议约定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池铝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钼矿采选业务。天池铝业拥有高纯度、品位较高、易开采的钼矿资源，钼矿储量丰富，开采年限较长。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资源总量，扩大上市公司的生产规模，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池铝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同业竞争及独立性方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继续保持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2017年4月17日，天首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一作出审议且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之“（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关于重组预案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该预案已经天首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预案中对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因素作了特别提示，并在正文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已经天首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亦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

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首发展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以上承诺已经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九、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0.05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8 日）收盘价为 9.23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期间）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8.88%。

前述期间内，深证综指指数（399106）从点 1,941.79 点上涨至 2,024.28 点，累计涨幅为 4.25%，剔除深证综指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4.63%。前述期间内，Wind 纺织服装指数指数（886038）从 5,132.25 点上涨至 5,267.73 点，累计涨幅为 2.64%，剔除 Wind 纺织服装指数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6.2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与天首发展、天首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天首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

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天池铝业 75%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天池集团和天成矿业已出具承诺保证解除天池铝业 75%股权质押，并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广州证券按照《重组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广州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同意就《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